

三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成都长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高新区中和街道新华社区 510122035005GB00030 商服用地项目 (南阳御龙府项目二期 6~9 号楼及地下室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当如实记载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的规定,成都长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现将高新区中和街道新华社区 510122035005GB00030 商服用地项目(南阳御龙府项目二期 6~9 号楼及地下室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说明如下: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成都长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高新区中和街道新华社区 510122035005GB00030 商服用地项目(南阳御龙府项目二期)”进行分两批建设和验收,第一批建设 1~5 号楼、门卫室及地下室工程,第二批建设 6~9 号楼及地下室工程。高新区中和街道新华社区 510122035005GB00030 商服用地项目(南阳御龙府项目二期 1~5 号楼、门卫室及地下室工程)于 2021 年 7 月已完成竣工环保验收。本次对高新区中和街道新华社区 510122035005GB00030 商服用地项目(南阳御龙府项目二期 6~9 号楼及地下室工程)进行竣工环保验收。根据《高新区中和街道新华社区 510122035005GB00030 商服用地项目(南阳御龙府项目二期)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成高环字[2017]411号),本次验收范围内主要环境保护设施包括:

#### 1.1.1 废气

引入餐饮的商铺均预留了餐饮油烟通道,引入餐饮的商铺需自行安装油烟净化设施,油烟废气经过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通过楼栋的集中烟道引至楼顶排放。

柴油发电机废气经过柴油发电机自带的消烟除尘装置处理后沿建筑墙体内部专用排烟管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 1.1.2 废水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办公生活废水、商业废水、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经预处理池处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成都市中和污水处理厂达标后排入洗瓦堰。

### 1.1.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设备噪声、进出车辆交通噪声、商业活动噪声等，通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以及合理布局、加强管理等进行控制。

### 1.1.4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格栅池污泥由市政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餐厨垃圾、隔油池和油烟净化器油污须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电子垃圾属于危险废物，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 1.2 施工简况

成都长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施工管理，安排专项资金落实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本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其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1.3 验收过程简况

成都长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高新区中和街道新华社区 510122035005GB00030 商服用地项目（南阳御龙府项目二期）”位于四川省成都高新区中和街道新华社区（高新区梓州大道 4333 号）。该项目于 2017 年 8 月 2 日取得高新区经贸发展局出具的《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川投资备[2017-510109-70-03-201065]FGQB-1017 号），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编制了《高新区中和街道新华社区 510122035005GB00030 商服用地项目（南阳御龙府项目二期）环境影响报告表》，成都高新区环境保护与城市综合管理执法局于 2017 年 11 月 3 日以《关于对成都长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高新区中和街道新华社区 510122035005GB00030 商服用地项目（南阳御龙府项目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成高环字[2017]411 号）进行批复。

成都长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高新区中和街道新华社区 510122035005GB00030 商服用地项目（南阳御龙府项目二期）”进行分两批建设和验收，第一批建设 1~5 号楼、门卫室及地下室工程，第二批建设 6~9 号楼及地下室工程。

成都市环成建环保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7 月对高新区中和街道新华社

区 510122035005GB00030 商服用地项目（南阳御龙府项目二期）的 1~5 号楼、门卫室及地下室工程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编制完成了《高新区中和街道新华社区 510122035005GB00030 商服用地项目（南阳御龙府项目二期 1~5 号楼、门卫室及地下室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于 2021 年 7 月 5 日取得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本项目“高新区中和街道新华社区 510122035005GB00030 商服用地项目（南阳御龙府项目二期 6~9 号楼及地下室工程）”于 2018 年 9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6 月建成，目前验收范围内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建设内容基本一致。

2023 年 5 月，成都长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高新区中和街道新华社区 510122035005GB00030 商服用地项目（南阳御龙府项目二期 6~9 号楼及地下室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随即启动了项目竣工环境验收工作，并于 2023 年 6 月 7 日~8 日在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满足验收监测条件的情况下，开展了现场监测工作。2023 年 6 月，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高新区中和街道新华社区 510122035005GB00030 商服用地项目（南阳御龙府项目二期 6~9 号楼及地下室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我公司 2023 年 6 月 18 日组织专家召开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对项目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措施落实情况和运行效果组织了验收，验收意见结论为：成都长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高新区中和街道新华社区 510122035005GB00030 商服用地项目（南阳御龙府项目二期 6~9 号楼及地下室工程）环保审查、审批手续较完备，项目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措施）基本按照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环保管理基本符合相关要求，建议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 2 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中提出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梳理如下：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2.1.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成都长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设立了专门的环保管理部门，明确了机构人员组成及

职责分工，建立了相关的环保制度，主要包括：①环境保护管理制度；②环保设施运营维护管理制度；③垃圾管理制度。

#### 2.1.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设有消防通道、室外设消火栓，配置了足够的灭火器材。同时，为杜绝或者最大限度的降低柴油泄漏和火灾事故可能的影响，建设单位在柴油发电机房和储油间做了地面防渗处理，并设置了柴油可燃气体报警器。

### 2.2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 3 整改工作情况

无。

成都长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5日